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17层 邮编：200031
17/F, One ICC, Shanghai ICC
999 Huai Hai Road (M)
Shanghai, 200031
P.R. China

T +86 21 2412 6000

F +86 21 2412 6150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	5
二、 发行人持有权益的下属公司	6
三、 物业	56
四、 控制性协议	59
五、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中国境内审批及备案	62
六、 招股说明书相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	63
附件一：释义	65
附件二：下属公司清单	66
附件三：资质证书	67
附件四：知识产权	69
附件五：重大合同	71
附件六：借款及担保	76
附件七：租赁物业	78

致：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有资格依照中国境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境内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891P）。

金杜接受委托，作为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为“Qiniu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国境内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中国境内权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审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中国境内发行人控制的实体（以下简称“**下属公司**”）提供的文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下属公司参见**附件二：下属公司清单**。

金杜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法律的有关规定，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且金杜无法排除政府主管部门对相关中国境内法律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修订或变更的可能。

金杜仅就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有关境内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作出下列假设：

1. 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已经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且已经将全部相关事实向金杜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 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 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向金杜提供的所有的契约性文件均由各签约方根据文件的约定真实履行，且经各签约方正当授权并签字盖章而生效；各签约方均有资格及有权利履行其于该等文件下的义务；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声明者外，该等文件对其各签约方均具有约束力；

4. 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盖章是真实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5. 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主管部门撤销，自文件提供给金杜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前述文件没有进行修改，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部分用语的具体含义请参见**附件一：释义**。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金杜在此同意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向第三人或公众披露或在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招股章程中援引或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并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同一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并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向金杜等出具的《关于执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复函》（法律部[2007]350 号），进一步明确以下情形应予禁止：同一律师事务所在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1）另外向同一证券发行的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作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履行自身法定职责依据的专项法律意见，或者出具作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用以证明自己勤勉尽责及减免法律责任目的的专项法律意见；或（2）将该法律意见向同一证券发行的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供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作为自己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据，或者用以证明自己勤勉尽责及减免法律责任目的。

鉴于此且受限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金杜特别提醒发行人，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金杜书面同意不得提交任何其他方，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在任何情况下，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结论不得为前述有关方之外的其他任何人所依赖或援引，亦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自身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据，或用以证明自己勤勉尽责及减免法律责任目的，或用于任何可能不符合现行中国境内法律之处。金杜在此明确声明，金杜将不会因任何第三方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副本而对其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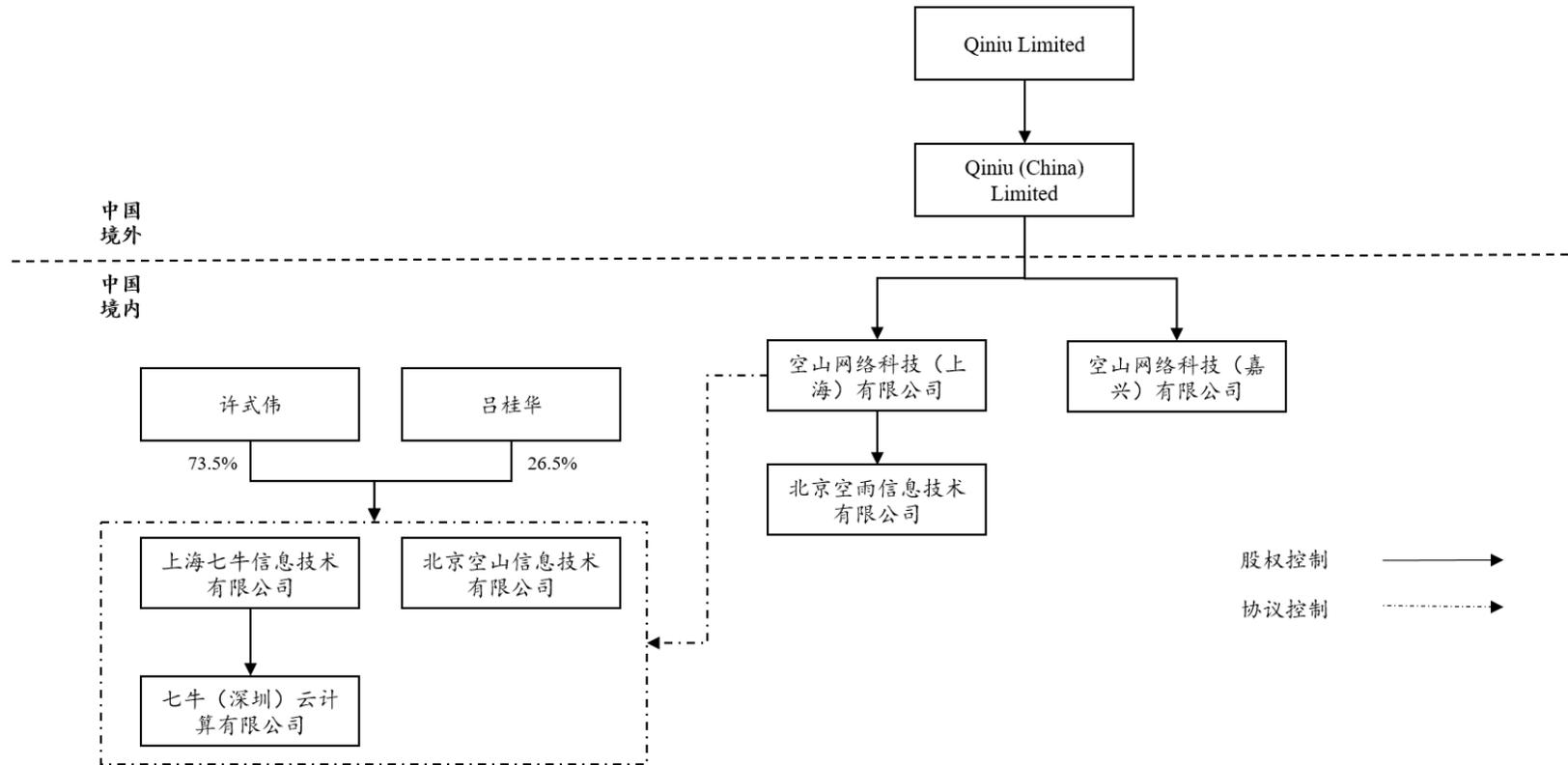
基于前述，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境内律师现行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属公司外，发行人未控制任何其他中国境内实体。

发行人下属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¹



¹(1) 上图中股权控制“→”的标记，若未明确标记股权比例，均代表 100%持股。(2) 七牛信息共设有两家分公司，即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及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分公司。其中，根据公司的说明，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二、 发行人持有权益的下属公司

(一)空山信息

1. 基本情况

根据空山信息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82557908K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空山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空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3 号-3 至 24 层 101 内 A 座 10 层 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许式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2041 年 9 月 5 日

2. 历史沿革

(1) 2011 年 9 月，设立

2011 年 8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现相关职能已并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0123909 号），预先核准“北京空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称。

同日，空山信息股东许式伟与吕桂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决议，通过设立空山信息。

2011年8月19日，空山信息股东许式伟与吕桂华签署《北京空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9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空山信息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226460）。

根据该《营业执照》，空山信息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静安庄一区4号3号楼223室；法定代表人为许式伟；注册资本为5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影视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经济贸易咨询”。

空山信息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许式伟	3.675	货币	73.5%
2	吕桂华	1.325	货币	26.5%
合计		5	—	100

(2) 2015年11月，住所变更

2015年9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空山信息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226460）。

(3) 2016年4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4月18日，空山信息股东许式伟与吕桂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决议，通过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通过新章程。

2016年4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空山信息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82557908K）。

本次变更完成后，空山信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许式伟	735	货币	73.5%
2	吕桂华	265	货币	26.5%
合计		1,000	—	100

(4) 2023年3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及第二次住所变更

2023年3月21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空山信息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82557908K）。

(5) 2023年6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23年6月21日，空山信息股东许式伟与吕桂华作出股东会书面决议，通过空山信息经营范围变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通过新章程。

2023年6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空山信息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82557908K）。

(6) 2023年12月，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23年12月21日，空山信息股东许式伟与吕桂华作出股东会书面决议，通过空山信息经营范围变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3年12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空山信息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82557908K）。

(7)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空山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空山信息的注册资本由股东按如下安排缴纳：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许式伟	735	货币	2031年9月6日
吕桂华	265	货币	2031年9月6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空山信息累计收到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

2011 年 8 月 29 日，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全企验字[2011]第 V-014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19 日，空山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 3.675 万元，吕桂华缴纳的注册资本 1.32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4 月 21 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财验字[2016]第 02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空山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 367.5 万元，吕桂华缴纳的注册资本 132.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8)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空山信息：“近三年（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3]125 号），确认空山信息：“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3]671 号），确认空山信息：“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空山信息：“2023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未查见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空山信息：“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含）未查见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9) 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京朝）股质登记设字[2024]第

00004277 号），登记许式伟以其持有空山信息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35 万元）质押予空山网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京朝）股质登记设字[2024]第 00004278 号），登记吕桂华以其持有空山信息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5 万元）质押予空山网络。

(10) 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i）空山信息是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ii）空山信息的设立符合设立时中国境内法律的要求；空山信息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空山信息股东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注册资本；（iii）空山信息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iv）除上述第（9）项及本法律意见书“四、控制性协议”披露的情况外，空山信息的股权未被设立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3. 业务

(1) 经营范围

根据空山信息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空山信息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空山信息拟开展云服务业务。

(2) 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空山信息拟开展云服务业务。为开展该等业务，

空山信息已取得的资质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资质证书所示。

4. 重要知识产权

(1) 重要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站（网址为：<http://wcjs.sbj.cnipa.gov.cn/>）信息，空山信息未拥有注册商标。

(2) 重要已登记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为：<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信息，空山信息未拥有已登记著作权。

(3) 重要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为：<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信息，空山信息未拥有专利。

(4) 重要互联网域名相关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beian.miit.gov.cn/>）信息，空山信息未拥有互联网域名。

5.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2557908K），空山信息已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完成税务登记。

(2)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空山信息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空山信息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4) 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朝四税 无欠税证[2024]1056 号），确认空山信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空山信息：“2023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未查见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空山信息：“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含）未查见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金杜认为，空山信息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空山信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空山信息作为一方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重大合同**。

7. 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空山信息没有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贷款及担保合同。

8. 劳动和人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空山信息共与 3 名员工建立劳动关系，该等员工均与空山信息按劳动合同范本签署劳动合同。

经审阅劳动合同范本，金杜认为，该等合同范本内容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效力性强制规定。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回复》，确认空山信息：“自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8月15日出具《回复》，确认空山信息：“自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1月31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空山信息：“2023年7月1日（含）至2023年12月31日（含）未查见在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7月3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空山信息：“2024年1月1日（含）至2024年3月31日（含）未查见在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网址为：<http://www.mohrss.gov.cn/>）信息，空山信息自2021年1月1日起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9.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回复》，确认空山信息：“自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8月15日出具《回复》，确认空山信息：“自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1月31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空山信息：“2023年7月1日（含）至2023年12月31日（含）未查见在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7月3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空山信息：“2024年1月1日（含）至2024年3月31日（含）未查见在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空山信息：“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空山信息：“自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8月17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空山信息：“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1月31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空山信息：“2023年7月1日（含）至2023年12月31日（含）未查见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7月3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空山信息：“2024年1月1日（含）至2024年3月31日（含）未查见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网址为：<http://www.mohrss.gov.cn/>）信息，空山信息自2021年1月1日起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行为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重大诉讼或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空山信息自2021年1月1日起未受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空山信息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二)七牛信息

1. 基本情况

根据七牛信息持有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80583950X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七牛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霞路 66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	许式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3 日至 2031 年 8 月 2 日

2. 历史沿革

(1) 2011 年 8 月，设立

2011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相关职能已并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107130109 号），预先核准“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称。

2011 年 8 月 1 日，七牛信息股东许式伟与吕桂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七牛信息。

同日，七牛信息股东许式伟与吕桂华签署《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现相关职能已并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七牛信息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858698）。

根据该《营业执照》，七牛信息的住所为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1253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式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及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七牛信息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许式伟	73.5	货币	73.5
2	吕桂华	26.5	货币	26.5
合计		100	—	100

(2) 2012年9月，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2年8月25日，七牛信息股东许式伟与吕桂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七牛信息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1-1554座”；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七牛信息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858698）。

(3) 2014年3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4年2月24日，七牛信息股东许式伟与吕桂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七牛信息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通过新章程。

2014年3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七牛信息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858698）。

本次变更完成后，七牛信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许式伟	147	货币	73.5
2	吕桂华	53	货币	26.5
合计		200	—	100

(4) 2016年1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1月8日，七牛信息股东许式伟与吕桂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七牛信息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通过新章程。

2016年1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七牛信息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0583950X）。

本次变更完成后，七牛信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许式伟	735	货币	73.5
2	吕桂华	265	货币	26.5
合计		1,000	—	100

(5) 2016年9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8月31日，七牛信息股东许式伟与吕桂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七牛信息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通过新章程。

2016年9月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七牛信息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0583950X）。

本次变更完成后，七牛信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许式伟	3,675	货币	73.5
2	吕桂华	1,325	货币	26.5
合计		5,000	—	100

(6) 2018年12月，第二次住所及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12月10日，七牛信息股东许式伟与吕桂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七牛信息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66号1-5层”；通过七牛信息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技术及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信业务，数据处理服务，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1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七牛信息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0583950X）。

(7) 2021年12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21年12月10日，七牛信息股东许式伟与吕桂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七牛信息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技术及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制作，基础电信业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1年12月2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七牛信息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0583950X)。

(8) 2022年6月,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22年6月17日,七牛信息法定代表人许式伟签署《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修正如下:“一、章程第三条原为:信息技术及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制作,基础电信业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将该条修改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二、其他不变”。

2022年6月2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七牛信息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0583950X)。

(9) 2023年2月,第三次住所变更

2023年2月20日,七牛信息法定代表人许式伟签署《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修正如下:“一、章程第一章第二条原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霞路66号1-5层。现将该条修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霞路66号1-4层;二、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023年2月2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七牛信息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0583950X)。

(10) 2023年12月,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23年12月21日,七牛信息法定代表人许式伟签署《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修正如下:“一、章程第三条经营范围原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

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现修改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二、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023年12月22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七牛信息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0583950X）。

(11)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七牛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七牛信息的注册资本由股东按如下安排缴纳：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首期		
许式伟	3,675	货币	首期	14.7 万元	2011 年 7 月 21 日
			第二期	58.8 万元	2012 年 7 月 18 日
			第三期	73.5 万元	2014 年 2 月 24 日
			第四期	588 万元	2030 年 11 月 5 日
			第五期	2,940 万元	2030 年 11 月 5 日
吕桂华	1,325	货币	首期	5.3 万元	2011 年 7 月 21 日
			第二期	21.2 万元	2012 年 7 月 18 日
			第三期	26.5 万元	2014 年 2 月 24 日
			第四期	212 万元	2030 年 11 月 5 日
			第五期	1,060 万元	2030 年 11 月 5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七牛信息累计收到实收资本为 3,520 万元，其中：

2011 年 7 月 27 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大诚验字（2011）第 189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22 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 14.7 万元，吕桂华缴纳的注册资本 5.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吕桂华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缴纳首期注册资本，该等缴纳时间晚于章程约定缴纳首期注册资本的时间。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七牛信息股东及债

务人未就上述延期缴纳首期注册资本产生或引起任何争议”。

2012年7月18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大诚验字（2012）第189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7月18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73.5万元，吕桂华缴纳的注册资本26.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3月3日，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捷会师字（2014）第Y302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2月24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147万元，吕桂华缴纳的注册资本53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2023年10月13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2023年10月16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6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分别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2023年11月27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分别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2023年11月29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16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2023年12月18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2023年12月19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2023年12月20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2023年12月21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6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2024年1月3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2024年1月8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2024年1月9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2024年1月14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2024年1月15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2024年1月16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2024年1月17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2024年1月18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2024年1月21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2024年1月22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2024年1月23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2024年1月25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2024年1月26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2024年1月27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2024年1月30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8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2024年1月31日，七牛信息已收到许式伟缴纳的注册资本2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2023年11月28日，七牛信息已收到吕桂华缴纳的注册资本8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

该回单，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七牛信息已收到吕桂华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七牛信息已收到吕桂华缴纳的注册资本 3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七牛信息已收到吕桂华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 2024 年 1 月 6 日，七牛信息已收到吕桂华缴纳的注册资本 3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七牛信息已收到吕桂华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七牛信息已收到吕桂华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七牛信息已收到吕桂华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七牛信息已收到吕桂华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七牛信息已收到吕桂华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七牛信息已收到吕桂华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12)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32000024），确认七牛信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七牛信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七牛信息：“2023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七牛信息：“2024年1月1日（含）至2024年3月31日（含），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13) 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9日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设字[412024]第0092号），登记许式伟以其持有七牛信息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675万元）质押予空山网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9日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设字[412024]第0092号），登记吕桂华以其持有七牛信息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25万元）质押予空山网络。

(14) 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i）七牛信息是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ii）七牛信息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符合设立时中国境内法律的要求；七牛信息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除上述第（11）项披露的情况外，七牛信息股东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注册资本；（iii）七牛信息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iv）除上述第（13）项及本法律意见书“四、控制性协议”披露的情况外，七牛信息的股权未被设立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3. 业务

(1) 经营范围

根据七牛信息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七牛信息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七牛信息的主营业务为云服务业务。

(2) 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七牛信息已取得的从事前述业务所需资质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资质证书**所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七牛信息《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七牛信息已取得从事前述业务在重大方面所必要的备案、批准及许可，且该等备案、批准及许可合法有效。

4. 重要知识产权

(1) 重要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站（网址为：<http://sbj.cnipa.gov.cn/sbcx/>）信息，七牛信息未拥有重要注册商标。

(2) 重要已登记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为：<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信息，七牛信息拥有的重要已登记著作权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知识产权 - （二）重要已登记著作权**所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为：<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信息，七牛信息为刊载于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知识产权 - （二）重要已登记著作权**中著作权的合法权利人，依照中国境内法律享有该等著作权；且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 重要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为：<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信息，七牛信息拥有的重要专利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知识产权 - （三）重要专利权**所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为：<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信息，七牛信息为刊载于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知识产权 - （三）重要专利权**中专利权的合法权利人，依照中国境内法律享有该等专利权；且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4) 重要互联网域名相关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beian.miit.gov.cn/>）信息，七牛信息拥有的重要互联网域名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知识产权 - （四）重要互联网域名相关权利所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beian.miit.gov.cn/>）信息，七牛信息为刊载于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知识产权 - （四）重要互联网域名相关权利中重要互联网域名的合法权利人，依照中国境内法律享有该等互联网域名的合法权利；且该等互联网域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5.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0583950X），七牛信息已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完成税务登记。

(2)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七牛信息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3%;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七牛信息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收优惠	年度	依据文件
七牛信息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2022、20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4) 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浦税 无欠税证[2024]242 号），确认七牛信息：“截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七牛信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税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七牛信息：“2023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税务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七牛信息：“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含），税务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金杜认为，七牛信息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七牛信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行为被主管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七牛信息作为一方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重大合同**。

7. 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七牛信息正在履行中的借款/贷款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借款及担保**。

8. 劳动和人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七牛信息共与 206 名员工建立劳动关系，该等员工均与七牛信息按劳动合同范本签署劳动合同。

经审阅劳动合同范本，金杜认为，该等合同范本内容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效力性强制规定。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七牛信息：“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七牛信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七牛信息：“2023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七牛信息：“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网址为：<http://www.mohrss.gov.cn/>）信息，七牛信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9.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七牛信息：“截至 2023 年 7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七牛信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七牛信息：“2023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七牛信息：“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存缴情况证明》，确认七牛信息：“于 2013 年 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七牛信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七牛信息：“2023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七牛信息：“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含），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网址为：<http://www.mohrss.gov.cn/>）信息，七牛信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行为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重大诉讼或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七牛信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七牛信息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三)深圳七牛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七牛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APPC12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七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七牛（深圳）云计算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 360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513
法定代表人	许式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

	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6日
营业期限	2022年5月6日至长期

2. 历史沿革

(1) 2022年5月，设立

2022年5月6日，深圳七牛股东七牛信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深圳七牛。

同日，深圳七牛股东七牛信息签署《七牛（深圳）云计算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七牛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PPC12）。

根据该《营业执照》，深圳七牛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91号华润置地大厦D座1307；法定代表人为许式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七牛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七牛信息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2) 2023年1月，第一次住所变更

深圳七牛股东七牛信息签署《七牛（深圳）云计算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七牛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A 座 18 层 122”。

2023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七牛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PPC12）。

(3) 2023 年 7 月，第二次住所及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23 年 7 月 12 日，深圳七牛股东七牛信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七牛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 360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513”；同意深圳七牛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同意新章程。

2023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七牛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PPC12）。

(4)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深圳七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七牛的注册资本由股东根据深圳七牛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出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七牛累计收到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深圳七牛已收到七牛信息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根据该回单，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深圳七牛已收到七牛信息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5)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深圳七牛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取得《信用报告》，确认深圳七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七牛于2023年8月17日取得《信用报告》，确认深圳七牛：“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七牛于2024年2月20日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深圳七牛：“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七牛于2024年7月3日取得《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无法违规记录版）》，确认深圳七牛：“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期间，未发现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6) 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4日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202407043255），登记七牛信息以其持有深圳七牛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质押予空山网络。

(7) 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i）深圳七牛是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ii）深圳七牛的设立符合设立时中国境内法律的要求；深圳七牛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深圳七牛股东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注册资本；（iii）深圳七牛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iv）除上述第（6）项及本法律意见书“四、控制性协议”披露的情况外，深圳七牛的股权未被设立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3. 业务

(1) 经营范围

根据深圳七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深圳七牛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七牛的主营业务为云服务业务。

(2) 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七牛已取得的从事前述业务所需资质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资质证书**所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深圳七牛《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深圳七牛已取得从事前述业务在重大方面所必要的备案、批准及许可，且该等备案、批准及许可合法有效。

4. 重要知识产权

(1) 重要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站（网址为：<http://wcjs.sbj.cnipa.gov.cn/>）信息，深圳七牛未拥有注册商标。

(2) 重要已登记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为：<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信息，深圳七牛未拥有重要已登记著作权。

(3) 重要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为：<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信息，深圳七牛未拥有专利。

(4) 重要互联网域名相关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beian.miit.gov.cn/>）信息，深圳七牛未拥有互联网域名。

5.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PPC12），深圳七牛已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完成税务登记。

(2)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七牛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七牛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4) 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2024年7月3日出具《无欠税证明》（深南税无欠税证[2024]2849号），确认深圳七牛：“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深圳七牛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深圳七牛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行为被主管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七牛作为一方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重大合同。

7. 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七牛没有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贷款及担保合同。

8. 劳动和人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2024年3月31日，深圳七牛共与33名员工建立劳动关系，该等员工均与深圳七牛按劳动合同范本签署劳动合同。

经审阅劳动合同范本，金杜认为，该等合同范本内容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效力性强制规定。

深圳七牛于2023年2月15日取得《信用报告》，确认深圳七牛：“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法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七牛于2023年8月17日取得《信用报告》，确认深圳七牛：“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法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七牛于2024年2月20日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深圳七牛：“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七牛于2024年7月3日取得《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无法违规记录版）》，确认深圳七牛：“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期间，未发现有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网址为：<http://www.mohrss.gov.cn/>）信息，深圳七牛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9.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深圳七牛于2023年2月15日取得《信用报告》，确认深圳七牛：“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法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七牛于2023年8月17日取得《信用报告》，确认深圳七牛：“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法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七牛于2024年2月20日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深圳七牛：“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七牛于2024年7月3日取得《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无法违规记录

版)》，确认深圳七牛：“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期间，未发现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深圳七牛于2023年2月15日取得《信用报告》，确认深圳七牛：“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七牛于2023年8月17日取得《信用报告》，确认深圳七牛：“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七牛于2024年2月20日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深圳七牛：“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七牛于2024年7月3日取得《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无法违规记录版）》，确认深圳七牛：“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期间，未发现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网址为：<http://www.mohrss.gov.cn/>）信息，深圳七牛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行为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重大诉讼或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深圳七牛自设立之日起未受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深圳七牛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四)空山网络

1. 基本情况

根据空山网络持有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868488684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空山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许式伟
注册资本	1,68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32 年 1 月 5 日

2. 历史沿革

(1) 2012 年 1 月，设立

2011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110170032 号），预先核准“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名称。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核发《关于设立港商独资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闵商务发[2011]1525 号），批准 Qiniu (China) Limited 在上海市闵行区独资设立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批准该公司章程；投资总额为 6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期限为 20 年；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2118 号第 4 幢 B224 室。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空山网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闵独资字[2011]4326 号）。

2011 年 12 月 1 日，空山网络股东 Qiniu (China) Limited 签署《外商独资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空山网络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671913（闵行））。

空山网络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Qiniu (China) Limited	60	货币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合计	60	—	100

(2) 2013年5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3月1日，空山网络股东 Qiniu (China) 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空山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 410 万美元；同意空山网络投资总额增加至 410 万美元；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3年4月3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核发《关于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闵商务发[2013]335号），批准空山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 410 万美元；批准空山网络投资总额增加至 410 万美元。

2013年4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空山网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闵独资字[2011]4326号）。

2013年5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空山网络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671913（闵行））。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Qiniu (China) Limited	410	货币	100
	合计	410	—	100

(3) 2014年4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4年2月7日，空山网络股东 Qiniu (China) 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空山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 480 万美元；同意空山网络投资总额增加至 510 万美元；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4年3月3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核发《关于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闵商务发[2014]160号），批准空山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 480 万美元；批准空山网络投资总额增加至 510 万美元。

2014年3月1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空山网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闵独资字[2011]4326号）。

2014年4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空山网络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671913）。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Qiniu (China) Limited	480	货币	100
	合计	480	—	100

(4) 2014年9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4年8月1日，空山网络股东 Qiniu (China) 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空山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 1,680 万美元；同意空山网络投资总额增加至 3,510 万美元；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20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核发《关于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闵商务发[2014]160号），批准空山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 1,680 万美元；批准空山网络投资总额增加至 3,510 万美元。

2014年8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空山网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闵独资字[2011]4326号）。

2014年9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空山网络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671913）。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Qiniu (China) Limited	1,680	货币	100
	合计	1,680	—	100

(5) 2021年11月，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2021年11月2日，空山网络股东 Qiniu (China) 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空山网络住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同意空山网络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章程修正案。

2021年11月12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空山网络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68488684）。

(6)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空山网络的注册资本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一次性缴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空山网络累计收到实收资本为 1,680 万美元，其中：

2012 年 5 月 24 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大诚验字（2012）第 014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8 日，空山网络已收到 Qiniu (China) Limited 缴纳的的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26 日，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捷会师字（2013）第 W0068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空山网络已收到 Qiniu (China) Limited 缴纳的的注册资本合计 41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9 月 15 日，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书》（信捷会师字（2014）第 W0098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 日，空山网络已收到 Qiniu (China) Limited 缴纳的的注册资本合计 1,68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7)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片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空山网络：“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空山网络：“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空山网络：“2023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空山网络：“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含），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8) 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空山网络的股权未被设立质押。

(9) 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i）空山网络是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ii）空山网络的设立符合设立时中国境内法律的要求；空山网络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空山网络股东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注册资本；（iii）空山网络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iv）空山网络的股权未被设立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3. 业务

(1) 经营范围

根据空山网络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空山网络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空山网络的主营业务为网络科技及软件开发。

(2) 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空山网络从事前述业务在重大方面无需取得除《营业执照》之外的主管部门的批准及证照。

4. 重要知识产权

(1) 重要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站（网址为：<http://sbj.cnipa.gov.cn/sbcx/>）信息，空山网络拥有的重要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知识产权 - （一）重要注册商标专用权所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站（网址为：<http://sbj.cnipa.gov.cn/sbcx/>）信息，空山网络为刊载于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知识产权 - （一）重要注册商标专用权中对应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依照中国境内法律享有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且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2) 重要已登记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

为：<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 信息，空山网络未拥有重要已登记著作权。

(3) 重要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为：<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 信息，空山网络未拥有专利。

(4) 重要互联网域名相关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beian.miit.gov.cn/>) 信息，空山网络未拥有互联网域名。

5.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68488684），空山网络已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完成税务登记。

(2)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空山网络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空山网络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4) 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浦税无欠税证[2024]243 号），确认空山网络：“截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空山网络：“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税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空山网络：“2023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税务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空山网络：“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含），税务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金杜认为，空山网络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空山网络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行为被主管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空山网络作为一方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重大合同**。

7. 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空山网络正在履行中的借款/贷款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借款及担保**。

8. 劳动和人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空山网络共与 42 名员工建立劳动关系，该等员工均与空山网络按劳动合同范本签署劳动合同。

经审阅劳动合同范本，金杜认为，该等合同范本内容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效力性强制规定。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空山网络：“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空山网络：“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空山网络：“2023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空山网络：“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网址为：<http://www.mohrss.gov.cn/>）信息，空山网络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9.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空山网络：“截至 2023 年 12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空山网络：“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空山网络：“2023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空山网络：“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存缴情况证明》，确认空山网络：“于 2013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存缴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空山网络：“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空山网络：“2023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空山网络：“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含），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网址为：<http://www.mohrss.gov.cn/>）信息，空山网络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行为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重大诉讼或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空山网络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未受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空山网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五)北京空雨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空雨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1X5HY8E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空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空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3 号-3 至 24 层 101 内 A 座 10 层 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许式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11日至长期

2. 历史沿革

(1) 2020年11月，设立

2020年11月11日，北京空雨股东空山网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北京空雨。

同日，北京空雨股东空山网络签署《北京空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京空雨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X5HY8E）。

北京空雨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空山网络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	100

(2) 2022年12月，住所变更

2022年11月28日，北京空雨股东空山网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空雨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3号-3至24层101内A座10层05单元”；同意新章程。

2022年12月1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京空雨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X5HY8E）。

(3)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空雨股东认缴出资额应当于2060年11月1日前缴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空雨股东尚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4)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北京空雨：“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23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15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

朝市监信查字[2023]126号)，确认北京空雨：“自2021年11月24日至2023年2月8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3]692号），确认北京空雨：“自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8月14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1月31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北京空雨：“2023年7月1日（含）至2023年12月31日（含）未查见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7月3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北京空雨：“2024年1月1日（含）至2024年3月31日（含）未查见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5) 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北京空雨的股权未被设立质押。

(6) 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i）北京空雨是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ii）北京空雨的设立符合设立时中国境内法律的要求；北京空雨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北京空雨股东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注册资本；（iii）北京空雨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iv）北京空雨的股权未被设立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3. 业务

(1) 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空雨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北京空雨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空雨的主营业务为网络科技、硬件及软件开发。

(2) 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空雨从事前述业务在重大方面无需取得除《营业执照》之外的主管部门的批准及证照。

4. 重要知识产权

(1) 重要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站（网址为：<http://wcjs.sbj.cnipa.gov.cn/>）信息，北京空雨未拥有注册商标。

(2) 重要已登记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为：<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信息，北京空雨未拥有已登记著作权。

(3) 重要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为：<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信息，北京空雨未拥有专利。

(4) 重要互联网域名相关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beian.miit.gov.cn/>）信息，北京空雨未拥有互联网域名。

5.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X5HY8E），北京空雨已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完成税务登记。

(2)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空雨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空雨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4) 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朝三税 无欠税证[2024]1125 号），确认北京空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北京空雨：“2023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未查见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北京空雨：“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含）未查见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金杜认为，北京空雨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北京空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空雨无作为一方签署的重大合同。

7. 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空雨没有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贷款及担保合同。

8. 劳动和人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2024年3月31日，北京空雨共与50名员工建立劳动关系，该等员工均与北京空雨按劳动合同范本签署劳动合同。

经审阅劳动合同范本，金杜认为，该等合同范本内容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效力性强制规定。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回复》，确认北京空雨：“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8月15日出具《回复》，确认北京空雨：“自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1月31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北京空雨：“2023年7月1日（含）至2023年12月31日（含）未查见在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7月3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北京空雨：“2024年1月1日（含）至2024年3月31日（含）未查见在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网址为：<http://www.mohrss.gov.cn/>）信息，北京空雨自2020年11月11日起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9.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回复》，确认北京空雨：“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程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8月15日出具《回复》，确认北京空雨：“自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1月31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北京空雨：“2023年7月1日（含）至2023年12月31日（含）未查见在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7月3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北京空雨：“2024年1月1日（含）至2024年3月31日（含）未查见在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北京空雨：“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8月17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北京空雨：“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1月31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北京空雨：“2023年7月1日（含）至2023年12月31日（含）未查见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7月3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北京空雨：“2024年1月1日（含）至2024年3月31日（含）未查见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网址为：<http://www.mohrss.gov.cn/>）信息，北京空雨自2021年1月1日起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行为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重大诉讼或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北京空雨自2021年1月1日起未受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北京空雨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六)嘉兴空山

1. 基本情况

根据嘉兴空山持有的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11MADBGJ01T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嘉兴空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空山网络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桃园路 587 号中电科（嘉兴）智慧产业园 24 号楼 1 层 137 室
法定代表人	许式伟
注册资本	3,5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44 年 1 月 25 日

2. 历史沿革

(1) 2024 年 1 月，设立

2024 年 1 月 19 日，嘉兴空山股东 Qiniu (China) 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嘉兴空山。

同日，嘉兴空山股东 Qiniu (China) Limited 签署《空山网络科技（嘉兴）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1 月 26 日，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兴空山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DBGJ01T）。

根据该《营业执照》，嘉兴空山的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桃园路 587 号中电科（嘉兴）智慧产业园 24 号楼 1 层 137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式伟；注册资本为 3,5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空山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Qiniu (China) Limited	3,500	货币	100
	合计	3,500	—	100

(2)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嘉兴空山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嘉兴空山的注册资本由股东自嘉兴空山成立之日起5年内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空山累计收到实收资本为1,000万美元，其中：

2024年4月2日，上海和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和颐验（2024）第1300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4年3月15日，嘉兴空山已收到到Qiniu (China) Limited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3)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4日出具《证明》，确认嘉兴空山：“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7月4日，该公司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4) 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嘉兴空山的股权未被设立质押。

(5) 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i）嘉兴空山是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ii）嘉兴空山的设立符合设立时中国境内法律的要求；嘉兴空山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嘉兴空山股东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注册资本；（iii）嘉兴空山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iv）嘉兴空山的股权未被设立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3. 业务

(1) 经营范围

据嘉兴空山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嘉兴空山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空山未实际开展业务。

4. 重要知识产权

(1) 重要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站（网址为：<http://wcjs.sbj.cnipa.gov.cn/>）信息，嘉兴空山未拥有注册商标。

(2) 重要已登记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为：<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信息，嘉兴空山未拥有已登记著作权。

(3) 重要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为：<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信息，嘉兴空山未拥有专利。

(4) 重要互联网域名相关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beian.miit.gov.cn/>）信息，嘉兴空山未拥有互联网域名。

5.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MADBGNJ01T 的《营业执照》，嘉兴空山已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完成税务登记。

(2)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空山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空山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4) 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于2024年7月3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秀高税无欠税证[2024]711号），确认嘉兴空山：“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嘉兴空山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嘉兴空山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空山无作为一方签署的重大合同。

7. 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空山没有任何正在履行的借款/贷款及担保合同。

8. 劳动和人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2024年3月31日，嘉兴空山未雇有员工。

9.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网址为：<http://www.mohrss.gov.cn/>）信息，嘉兴空山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行为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重大诉讼或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嘉兴空山自设立之日起未受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

（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嘉兴空山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三、 物业

(一)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持有任何国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二) 租赁物业

1. 总体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下属公司的租赁物业及相关信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各下属公司就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租赁物业**所载租赁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的内容及形式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租赁合同对于租赁合同签署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相应下属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条件使用对应租赁物业，且作为承租方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受中国境内法律的保护。

2. 关于下属公司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租赁物业**所载编号 1-4 项和 7 项的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物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据此，金杜认为，下属公司承租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物业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下属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物业，相关下属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发生任何纠纷或收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调查及处罚，相关

下属公司的实际使用未受到影响；相关下属公司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和仓储，可替代性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被主管部门处以相应罚款的，该等罚款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租赁物业**所载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租赁物业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该等租赁物业证明文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租赁物业**所载第 3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该等租赁物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导致下属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下属公司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物业是否为已获

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物业，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下属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风险。

金杜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出租方主张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下属公司租赁物业未发生任何纠纷或收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调查及处罚，相关下属公司的实际使用未受到影响；若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导致相关下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关于租赁物业于签署对应租赁合同时已设定抵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租赁物业**所载第 1 项租赁物业于签署对应租赁合同时已设定抵押，且出租方已事先告知该等租赁物业已设定抵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抵押物优先受偿。若债务人到期未偿还债务，债权人有权将抵押的不动产拍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如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相关下属公司可能无法继续承租该租赁物业。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租赁前述物业时，已就可能涉及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且如无法继续承租相应租赁物业的，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下属公司租赁物业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调查及处罚，相关下属公司的实际使用未受到影响；且该等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若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导致相关下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租赁物业被相关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控制性协议

(一)控制性协议的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各下属公司作为一方签署的控制性协议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重大合同 - （一）控制性协议。

(二)控制性协议的效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http://wenshu.court.gov.cn/>）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信息，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外，控制性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控制性协议的内容均未违反中国境内法律及签署该控制性协议的下属公司公司章程；且不存在针对控制性协议的合法性或有效性提起的正在进行的和/或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3年5月30日与工信部电话咨询（电话：010-12381-3-6）的结果，工信部说明“目前没有中国境内法律禁止控制性协议”。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控制性协议的相关条款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规定。

2. 除以下条款外，各控制性协议均合法、有效、对签署该控制性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受中国境内法律约束：

(1)控制性协议项下争议解决条款

控制性协议项下争议解决条款涉及如下具体内容：

- (a) 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发出禁止令（如开展业务或强制资产转让）或其他临时救济措施、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一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限制他方的业务经营，就他方的股权或资产实施限制、禁止或责令进行转让或处置，对他方进行清算等。
- (b) 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及在适当情况下，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颁布及/或执行保全措施或其他可适用的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
- (c)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 (d) 中国、中国香港、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空山网络关联的拟

/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VIE 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 VIE 公司或空山网络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当为保全措施或其他可适用的临时措施之目的具有管辖权。

尽管控制性协议中的上述争议解决条款已经相关签署方达成合意，且相关条款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但在实践操作过程中，相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以及相关境外法院授予的临时补救措施或强制执行命令等可能无法得到人民法院的执行。上述控制性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仲裁裁决需要人民法院的裁定方可以强制执行，以及控制性协议中约定的境外司法机构作出的救济措施需要人民法院的承认方可在中国执行。

(2)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分配条款

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分配条款涉及如下具体内容：

- (a) 如果 VIE 公司或其子公司应中国境内法律要求解散或清算，空山网络在中国境内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有权委任清算人管理 VIE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有资产，VIE 公司或其子公司应在中国境内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按中国境内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该等资产为空山网络所持 VIE 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 VIE 公司资产）出售予空山网络或空山网络指定的其他适格主体。
- (b) 空山网络或其子公司在届时有有效的中国法适用范围内豁免空山网络或其指定之适格主体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支付义务；任何该交易产生之收益应在届时有有效的中国法适用的范围内，作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之服务费之一部分而支付予空山网络或空山网络指定的适格主体。

如果 VIE 公司应中国境内法律规定解散或清算，上述约定未必可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强制执行。

3. 除以下情形外，各控制性协议签署、修改、履行及终止等不需要取得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 (1) 《股权质押协议》的实际履行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完成质押权登记手续；
- (2) 根据《股权质押协议》于未来转让任何质押股份需要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及/或于有关监管机构登记及/或备案；
- (3) 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于未来行使股权或资产独家购买权需获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及/或于有关监管机构登记及/或备案；
- (4) 控制性协议的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仲裁裁决需要人民法院的裁定方可以强制执

行，以及控制性协议中约定的境外司法机构作出的救济措施需要人民法院的承认方可在中国执行。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尚未颁布禁止各签约方签署和履行控制性协议的中国境内法律。但本所无法保证中国有关主管部门未来不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禁止控制性协议的使用，也无法保证中国有关主管部门不会认为控制性协议项下的安排不符合目前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或将来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而否定控制性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五、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中国境内审批及备案

- (一) 根据《并购规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简称“资产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空山网络系以新设方式而非《并购规定》项下的股权并购或资产并购方式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空山网络与相关方签署的控制性协议（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重大合同 - （一）控制性协议），不构成《并购规定》项下的股权并购或资产并购。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无需根据《并购规定》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中国证监会审批。

前述关于是否适用《并购规定》的结论系金杜基于对中国境内法律的理解作出，不排除相关主管部门在未来颁布或作出与金杜的理解不一致的法律和解释的可能性。

- (二) 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以在境外注册的企业的名义，基于境内企业的股权、资产、收益或其他类似权益境外发行上市的，应当按照《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由发行人指定一家主要境内运营实体为境内责任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境外首次公开发行或者上市的，应当在境外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于2024年6月17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Qiniu Limited（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249号），对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234,715,0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事项予以备案。

六、 招股说明书相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并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包括“风险因素”“业务”“历史、发展及公司架构”“合约安排”“监管概览”及“法定及一般资料”在内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表述及引述金杜意见的内容完整且准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4年9月30日

附件一：释义

发行人	指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为“Qiniu Limited”
空山信息	指	北京空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七牛信息	指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七牛	指	七牛（深圳）云计算有限公司
空山网络	指	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空雨	指	北京空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空山	指	空山网络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VIE 公司	指	空山信息、七牛信息及深圳七牛
《并购规定》	指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及其不时修订
《管理试行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大合同	指	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如下协议：（1）控制性协议；（2）下属公司作为一方签署的且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3）下属公司作为一方签署且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资产或股权收购合同
重大债权债务	指	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如下协议：（1）下属公司作为一方签署的借款协议；（2）下属公司作为担保方签署的担保合同（包括抵押、质押及保证）
重大诉讼或仲裁	指	任一或全部涉及争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可能严重影响日常经营的诉讼或仲裁
重大行政处罚	指	任一或全部涉及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可能严重影响日常经营的行政处罚
金杜或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或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附件二：下属公司清单

序号	公司名称
1.	北京空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七牛（深圳）云计算有限公司
4.	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	北京空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空山网络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附件三：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号/编号	核发机关	证载内容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七牛信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6055 2	工信部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石家庄、保定、廊坊、沈阳、哈尔滨、佳木斯、苏州、杭州、温州、衢州、青岛、枣庄、滨州、娄底、广州、佛山、东莞、重庆、成都、安顺、西安；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浙江、广东	2023.8.17	2026.3.24
2.	七牛信息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2.1.13	/
3.	七牛信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100 759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2022.12.14	2025.12.14
4.	七牛信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3100001108 0-18002	上海市公安局	第二级网站系统	2018.4.25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号/编号	核发机关	证载内容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证明					
5.	七牛信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1000011080-18001	上海市公安局	第三级七牛云存储系统	2018.4.25	/
6.	深圳七牛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24686	工信部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杭州、东莞；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	2023.3.8	2027.10.31
7.	空山信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31540	工信部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杭州	2023.4.19	2028.4.19

附件四：知识产权

(一) 重要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号	注册日期	类别	注册人
1.	14056050	2015.4.21	42	空山网络
2.	14056063	2015.4.21	42	空山网络
3.	19171161	2017.4.7	42	空山网络
4.	19214123	2017.4.14	42	空山网络
5.	23499959	2019.12.14	9	空山网络
6.	23500026	2019.9.7	9	空山网络
7.	23500467	2019.12.14	9	空山网络
8.	23500333	2018.11.28	42	空山网络
9.	23500300	2018.11.28	42	空山网络

(二) 重要已登记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1.	七牛云音视频处理系统 V1.0	七牛信息
2.	七牛云直播软件 V1.0	七牛信息
3.	七牛云短视频软件 (IOS 版)	七牛信息
4.	七牛云短视频软件 (Android 版) [简称：七牛云短视频软件]V1.0	七牛信息
5.	七牛云 QCDN 缓存系统服务 V1.0	七牛信息
6.	七牛云企业级对象存储软件 [简称：Kodo Enterprise]v3.0	七牛信息
7.	七牛云企业级大数据存储软件 V3.0	七牛信息

(三) 重要专利权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1.	一种文件系统的用户操作发现方法和装置	发明	CN201110302797.7	2011.9.30	七牛信息
2.	数据管理装置及方法	发明	CN201310355089.9	2013.8.15	七牛信息
3.	一种文件存储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	CN201710480364.8	2017.6.22	七牛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4.	一种分布式存储内存管理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	CN201710480382.6	2017.6.22	七牛信息
5.	一种媒体播放方法、装置以及媒体播放系统	发明	CN201810476477.5	2018.5.17	七牛信息
6.	一种验证方法以及系统	发明	CN201811227621.8	2018.10.22	七牛信息
7.	音视频传输带宽自适应方法	发明	CN202010876742.6	2020.8.27	七牛信息
8.	一种内容分发网络的缓存读写系统和方法	发明	CN202010937835.5	2020.9.9	七牛信息
9.	音视频的连麦合流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010953283.7	2020.9.11	七牛信息
10.	一种 RTMP 快速发布和订阅方法	发明	CN 202010955088.8	2020.9.12	七牛信息
11.	基于 http-dns 的动态视频流接入系统及方法	发明	CN 202010998220.3	2020.9.22	七牛信息
12.	一种内容分发网络缓存节点的热点均衡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 202011259526.3	2020.11.12	七牛信息
13.	域名带宽成本优化式投放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	CN202110175220.8	2021.2.7	七牛信息
14.	一种在 RTC 网络中对合流任务动态均衡调度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2110069188.5	2021.1.19	七牛信息

(四) 重要互联网域名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所有人/申请人
1.	clouddn.com	七牛信息
2.	cloudvsn.com	七牛信息
3.	qiniu.com	七牛信息
4.	qiniudns.com	七牛信息

附件五：重大合同

(一) 控制性协议

(1) 七牛信息和深圳七牛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1.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空山网络； 七牛信息； 深圳七牛	2024.6.21
2.	《独家购买权协议》	空山网络； 许式伟； 吕桂华； 七牛信息	2024.6.21
3.	《股权质押协议》	空山网络； 许式伟； 吕桂华； 七牛信息	2024.6.21
4.	《独家购买权协议》	空山网络； 七牛信息； 深圳七牛	2024.6.21
5.	《股权质押协议》	空山网络； 七牛信息； 深圳七牛	2024.6.21

(2) 空山信息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1.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空山网络；	2023.5.11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空山信息	
2.	《独家购买权协议》	空山网络; 许式伟; 吕桂华; 空山信息	2023.5.11
3.	《股权质押协议》	空山网络; 许式伟; 吕桂华; 空山信息	2023.5.11

(二) 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签署日期
1.	《边缘计算技术服务协议》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七牛信息	2024.1.19
2.	《服务采购主协议》	北京宇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七牛信息	2022.10.1
3.	《CDN 服务协议》	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七牛信息	2023.9.1
4.	《框架服务协议》	七牛信息；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3.9.12
5.	《框架服务协议》	七牛信息；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0.1.3
6.	《产品和服务协议》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七牛信息	2021.9.1
7.	《2023 年七牛&火山引擎 CDN 合作补充协议》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七牛信息	2023.8.31
8.	《IDC 服务协议》	七牛信息；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30
9.	《中国电信 CDN 服务合同》	七牛信息；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22.11.14
10.	《边缘计算资源服务合同》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七牛信息	2023.8.31
11.	《七牛云存储服务合同》	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七牛信息	2018.1.1
12.	《七牛云存储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七牛信息	2018.1.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签署日期
13.	《七牛云服务价格补充协议》	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七牛信息	2022.2.18
14.	《七牛云服务合同》	小红书科技有限公司； 七牛信息	2022.9.16
15.	《七牛云服务合同》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七牛信息	2024.6.1
16.	《边缘计算技术服务协议》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七牛	2024.6.17
17.	《技术合作协议》	黑镜数码影像制作（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七牛	2024.6.24
18.	《产品和技术服务合同》	江西卓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七牛信息	2024.1.16
19.	《IDC服务协议》	七牛信息；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
20.	《框架服务协议》	七牛信息；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4.4.9
21.	《AI算力资源池一期采购项目》	七牛信息； 北京星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3
22.	《华为云服务 CDN 加速服务框架协议》	七牛信息；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23.6.26
23.	采购订单	成都商汤科技有限公司； 七牛信息	2023.12.8
24.	《天翼云 CDN 服务合同》	七牛信息； 汕头市西菱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1
25.	《雾计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七牛信息；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4.2.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签署日期
26.	《AI算力资源池一期采购项目》	南京奥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七牛信息	2024.3

附件六：借款及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签署日期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空山网络；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6.14
2.	《综合授信合同》	七牛信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6.14
3.	《授信协议》	七牛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3.19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空山网络	2023.4.12
5.	《担保合作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牛信息	2024.3.19
6.	《保证合同》	空山网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023.8.29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七牛信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2023.9.22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空山网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2023.9.23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七牛信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2023.10.20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空山网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3.9.12
11.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七牛信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3.9.12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七牛信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024.1.25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七牛信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2024.2.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签署日期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七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2024.3.11
1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空山网络	2024.3.19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空山网络;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2024.5.23
17.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七牛信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7.15
1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七牛信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7.24
1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七牛信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8.14
20.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七牛信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024.8.29
2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七牛信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9.11

附件七：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产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面积 (m²)
1	七牛信息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博霞路66号Q座1-4层	沪房地浦字(2010)第018509号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4,411.28
2	七牛信息	杭州中北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15号武林时代商务中心17层03-06室	杭房权证下字第15970787号-15970790号	杭州中北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9.25
3	七牛信息	杭州中北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15号武林时代商务中心17层储藏室1和储藏室2	/	杭州中北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2
4	七牛信息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3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A座1004、1005室	X京房权证朝字第854152号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4.45
5	深圳七牛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裙楼5层13号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09470号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2.9
6	七牛信息	成都集大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666号希顿国际2503-250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713882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714065号	燕信伶	234.41
7	嘉兴空山	嘉兴科技京城高新技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科技京城7幢	浙(2016)嘉秀不动产权第0010338号	嘉兴科技京城高新技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1,183.8